

订货合同

买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1010210048840
卖 方：北京天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专用章
077610005846

北京天
合
10071
九三

合同条款

1. 定义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3. 合同价格
4. 付款条件
5. 交货条件
6. 装箱文件
7. 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8. 验收
9.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0. 技术服务与培训
11. 知识产权
12. 变更指令
13. 违约责任
14. 合同的解除
15. 税费
16. 不可抗力
17.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8. 争议解决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1.2 “卖方”系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的供货商。
- 1.3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第2条约定向买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等。
- 1.4 “技术资料”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技术规格、图纸、文件和手册（含电子文档）及相关软件。
- 1.5 “技术服务”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等方面向买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6 “技术培训”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等方面向买方人员提供的培训。
- 1.7 “项目现场”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1.8 “安装现场”指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1.9 “安装”指合同货物和材料在项目现场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调试（含交接试验）”指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之前的性能测试，对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指标所进行的检验工作。
- 1.11 “试运行”指为验证合同货物的供配电可靠性和安全性能，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毕后对该货物进行带电及带负荷运行。
- 1.12 “验收”指合同货物在试运行正常并带载运行一段时间后，确定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性能和安全指标均能得以满足，双方进行合同货物的验收工作。
- 1.13 “付款单位”指本合同买方，即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14 “发票单位”指卖方收取本合同价款时所开出的普通正规发票上的用户名称。

1.15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本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后的第365天的整个期限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的整个期限。

1.16 “日”是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买方供应示波器1台、信号发生器1台、频谱分析仪1台、网络分析仪1台、静电放电发生器1台、电子负载1台、直流电源1台、电池综合测试仪1台、光学平台1台、伺服电机及驱动器2台、金相显微镜1台、气敏元件测试系统1台、气敏老化台1台、精密鼓风干燥箱1台、真空干燥箱1台、离心机1台、电子天平1台、超声波清洗器1台、智能磁力搅拌器2台货物。

2.2 卖方在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同时，应向买方提供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检修专用工具和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备用部件及备品备件需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并且与合同货物的材料和质量相同。若没有则要写上“无”。

2.3 卖方在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的同时，应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护有关的技术服务，并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与合同货物的操作和维修有关的培训。

2.5 买卖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列入但确实是满足合同货物之安装、运行和（或）性能保证值所需的货物、技术资料、专用工具或备品备件，卖方应将该遗漏在清单之外的货物、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足，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作为第2条“合同范围和条件”的对价，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以下同）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零肆拾 元 (小: 885040.00 元)，分项价格在本合
同第六章“投标报价表”中有约定。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了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和备品
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合同货物从制造厂运至交货地合同货物现
场的包装、运输与装车、运输保险，报验等费用，全为含税价。

3.3 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次数	名称	付款比例	总支付金额	付款条件	备注
1	预付款	70%	619528.00 元	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付出预付款	卖方应提供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
2	到货验收款	30%	265512.00 元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验收，买方与卖方签订最终验收文 档后，收到卖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 额5%的银行保函	提供全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在最终验收后18个月或投入使用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银行保函。

第五条 交货条件

5.1 交货时间：本合同下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45日内，(详见投
标邀请)。买方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的进展情况，以提前30日的书面通知变更
卖方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西楼207。

5.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4 交货配套文件：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买方交付下列配套文件：

- 1) 证明交货内容的文件：交货清单与装箱单明细、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数量证明书等，一式1份；
- 2) 证明交货质量的文件：合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出厂检验证明、产品质量证书/合格证、外购件合格证等，一式1份；
- 3) 合同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与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在内的与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一式1份。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见合同技术附件。

5.5 交货检查：

5.5.1 交货检查的内容

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后 15 日内，买卖双方共同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卖方的交货清单、装箱单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检查。不论合同货物是否包装与装箱，交货检查应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1) 数量检查：包括合同货物的主件与配件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交货数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及卖方的交货清单、装箱单相符；
- 2) 外观检查：合同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合同货物是否存在表面瑕疵、是否存在因装卸、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表面损坏；
- 3) 规格与表面质量检查：合同货物的规格与表面质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及卖方的交货清单、装箱单相符；
- 4) 交货配套文件检查：卖方在交货时提交的配套文件是否齐全、符合本合同约定。

5.5.2 经交货检查，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交货检查记录；如交货检查合格，买方应签署“交货检查合格”字样。交货检查记录为卖方履行交货义务情况的初步证据，既为买方向卖方支付交货款的依据文件，也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

依据文件。交货检查合格后合同货物及其部件发生丢失、损坏的风险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5.5.3 买方负责通知卖方参加的合同货物交货检查。卖方应按买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该等检查；如卖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买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有效，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5.4 对合同货物交货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买方负责卸货的情况除外）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配套文件短缺等，卖方应在不影响买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费在买方规定的日期内更改、换货或补发。如经检查确认合同货物的主要或关键部件存在问题而需要更改或更换，该等更改或更换完毕的时间为卖方交货时间。

5.5.5 如经交货检查确认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有可能对买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生产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构成严重影响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予以赔偿。损失赔偿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有关“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5.5.6 本5.5条所约定的交货检查仅是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买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卖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予以更换、更改，均不影响买方自合同货物安装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的整个期间中的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装箱文件

6.1 每件包装箱内应安放下述文件：

- (1) 说明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
- (2) 检验报告（或记录）；

(3) 产品安装说明书;

(4) 产品操作维修说明书;

第七条 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7.1 合同货物的设计与制造应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技术附件约定为准。如技术附件中没有约定应适用的规范和标准，则应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进口部件，则应适用制造国标准。这些标准应是本合同签订之时有效的标准。

7.2 除非技术附件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方式和程序：

(1) 初步检验：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和时间，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买方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买卖双方同时开箱清点。如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不参与清点，视为认可买方清点结果。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买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最终验收

1) 验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2) 验收主体和时间：验收主体由买方或买方委托单位确定。具体为：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卖方必须在现场，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买方可以要求卖方立即退换，卖方不得拒绝和延误。货物验收合格的，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卖方付款，卖方应承担售出货物（设备）的售后服务。货物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卖方要求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2 验收内容：

- (1)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即验收是否合格以买方检验结果为准。
- (2)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 (3)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8.3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具体指标包括：

- (1) 检查并确认按合同规定所应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 (2) 外包装箱及箱内物品是否完好；
- (3) 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
- (5) 软硬件配置数量是否齐全；
- (6) 装机后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7) 提供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

9.1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质保服务；
保修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如

卖方拒绝调查修复或未在买方通知的时间内处理相关问题的，买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完善、解决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9.2 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书面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卖方及工作人员应负责及时风险、故障排除、设备修复等工作。

第十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卖方须提供基础培训和高级培训。除基础培训内容外，高级培训内容可由招标人按特定需求提出。培训地点为买方所在地，每次培训人数不限。培训费用及场地等相应支出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即上述费用均由投标人（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卖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11.2 买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买方有权暂停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11.3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的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合同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 (2) 交货时间;
- (3)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4)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12.2 如买方发出的上述变更指令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买卖双方将以书面修改合同的形式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应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七(7)日内提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质期。

13.4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13.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买方催告后()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买方不予支付。

13.6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3.7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买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买方解除合同

如卖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1.1 卖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买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并经买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14.1.2 事实表明，卖方对合同货物的制造进度严重拖期，将导致合同货物的交货严重误期。

14.1.3 卖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4.1.3 卖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4 如卖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卖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买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卖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1.5 如有证据表明，卖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4.2 卖方解除合同

如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并经卖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4.3 如本合同因买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

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4.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4.5 如买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解除了本合同，未解除的合同部分继续有效，且买方仍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购买卖方未交货部分的货物，卖方不能以合同已部分解除为由拒绝交货或拒绝履行其他约定义务，否则卖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 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关系损失承担责任。

16.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正文；
- 3) 技术附件和本合同其他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不成，则买卖双方均同意选择在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买方（叁）份，卖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9.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发送；对于有关变更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通知，应以书面原件的方式为之。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9.5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使买方同意卖方该等转让，卖方仍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卖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	北京天忱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685627C	税务登记号	91110400MA02M59E40
联系人/负责人	李小波	联系人/负责人	董伟峰
联系电话	13126507722	联系电话	010-67870048
开户银行	工行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1409008810429	银行账号	171123944

附件：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0359-XM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所属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养老创新平台智慧康养装备研发平台建设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项
目

序号	货物名称/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示波器/SDS2204X Plus	中国，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1000	21000.00
2	信号发生器/SDG6022X-E	中国，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500	15500.00
3	频谱分析仪/SSA5083A	中国，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8000	198000.00
4	网络分析仪/SNA5082X	中国，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85000	185000.00
5	静电放电发生器/ESD-61030	中国，上海祖荣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32000	32000.00
6	电子负载/SDL1030X	中国，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250	7250.00
7	直流电源/SPS5084X	中国，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00
8	电池综合测试仪/BCDS100-10-20	中国，深圳市鑫达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5500	5500.00
9	光学平台/ST01SP	中国，众城森（北京）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8500	18500.00
10	伺服电机及驱动器/ECM-A3	中国，众城森（北京）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26500	53000.00
11	金相显微镜/LRMW 研究级	中国，济南力领试验机有限公司	1	台	226000	226000.00
12	气敏元件测试系统/WS-30B	中国，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2000	52000.00
13	气敏老化台/TS-64B	中国，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500	5500.00
14	精密鼓风干燥箱/BPG-9040A	中国，北京星德精仪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4990	4990.00



15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中国, 北京星德精 仪实验仪器有限公 司	1	台	4800	4800.00
16	离心机/TG16-WS	中国, 北京星德精 仪实验仪器有限公 司	1	台	21000	21000.00
17	电子天平/PX124ZH	中国, 北京星德精 仪实验仪器有限公 司	1	台	12000	12000.00
18	超声波清洗器 /KQ3200DE	中国, 北京星德精 仪实验仪器有限公 司	1	台	4800	4800.00
19	智能磁力搅拌器 /BS-140	中国, 北京星德精 仪实验仪器有限公 司	2	台	1600	3200.00
合计/元					合同章	885040.00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清单
1	示波器	1. 示波器主机 1 台 2. USB 数据线 1 根 3. 快速指南 1 本 4. 无源探头 4 套 5. 校验证书 1 份 6. 电源线 1 根
2	信号发生器	1. 信号发生器主机 1 台 2. 快速指南 1 份 3. 校验证书 1 份 4. 电源线 1 根 5. USB 数据线 1 根 6. BNC 同轴线缆 2 根
3	频谱分析仪	1. 频谱分析仪主机 1 台 2. 校验证书 1 份 3. 快速指南 1 份 4. 电源线 1 根、USB 线 1 根 5. 无线鼠标 1 个 6. 2.92mm 型阴头-3.5mm 型阴头同轴适配器 1 个
4	网络分析仪	1. 网络分析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USB 数据线 1 根 4. 校准证书 1 份
5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信号发生器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USB 数据线 1 根 4. 校准证书 1 份
6	电子负载	1. 电子负载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USB 数据线 1 根 4. 校准证书 1 份
7	直流电源	1. 直流电源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USB 数据线 1 根 4. 校准证书 1 份 5. 输出测试线 10A 1 根 6. 输出保护罩 1 个
8	电池综合测试仪	1. 电池综合测试仪主机 1 台



欢科
 星
 专用章
 005845

		2. 测试表笔线 1 根 3. 联机工具 1 份 4. 用户使用手册 1 份 5. 上位机软件 1 份 6. 电源线 1 根
9	光学平台	1. 光学平台 1 套
10	伺服电机及驱动器	1. 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各 2 套
11	金相显微镜	1. 金相显微镜主机 1 台 2.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1 套 3. 观察筒 1 套 4. 目镜 1 个 5. 物镜 5 个 6. 转换器 1 个 7. 调焦机架 1 套 8. 载物台 1 个 9. 照明系统 1 套 10. 偏光附件 1 份 11. 金相分析软件 1 套 12. 台式计算机 (I5/1T/16G/DVD/24LCD) 1 台 13. 压平器 1 个
12	气敏元件测试系统	1. 气敏元件测试系统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13	气敏老化台	1. 气敏老化台主机 1 台 2. 硬件：数据采集模板、测试主机（30 通道气敏元件信号）Vh:1.5-10VDC 可调，Max 6A 电流 Vc:1.5-10V 可调，Max 1A 连续。液体蒸发器(1 块)、混合风机(2 个)、测试盘(4 块)；负载电阻卡：51Ω、100Ω、0.51KΩ、1KΩ、4.7KΩ、10KΩ、47KΩ、100KΩ、470KΩ、1MΩ、4.7MΩ，10MΩ，20MΩ（计 11 种，每种 1 张） 3. 18L 配气箱 1 个 4. 1L 铝箔储气袋 2 个 5. 电源线一条 6. 数据线一条 7. 5 μL 10 μL、1mL、2mL、20mL、50mL 取样器一套 8. 软件：测试系统软件包 (CDROM)，终身免费升级
14	精密鼓风干燥箱	1. 精密鼓风干燥箱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4. 说明书合格证等各 1 份
15	真空干燥箱	1. 真空干燥箱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泵 1 台 4. 说明书合格证等各 1 份
16	离心机	1. 离心机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6×50mL 转子、8×15mL 转子和 12×5mL 转子各 1 个 4. 说明书合格证等各 1 份
17	电子天平	1. 电子天平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18	超声波清洗器	1. 超声波清洗器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说明书合格证等各 1 份
19	智能磁力搅拌器	1. 智能磁力搅拌器主机 2 台 2. 电源线 2 根 3. 说明书合格证等各 1 份



北京天驰科技有限公司